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6,436,332.8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未弥补完该亏损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锋	李冠雄	
办公地址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传真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话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子信箱	zqb@sunwave.com.cn	zqb@sunwav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通信业务主要为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无线覆盖、无线网络、无线安全等业务,以及卫星通信、5G通信基础设施等通信运营服务。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通过聚焦核心流量媒体,为客户提供精准投放、创意策划、营销分析等一站式营销服务。通过深入参与移动通信及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公司已成为国内一流的移动通信设备及互联网信息综合服务商。

(一)通信行业

1、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5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年我国通信业实现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7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0.7%。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9.1%。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为主的新兴业务收入比重已升至25.7%,同比增长4.7%,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1.2个百分点,成为行业收入增长主要动力。

截至2025年底,我国5G基站数达483.8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重达37.6%,平均每万人拥有5G基站34.4个。5G RedCap基站数达206.4万个,5G-A覆盖超330个城市,首批168个小区、工厂和园区的万兆光网试点部署顺利开展。

工业互联网已实现41个工业大类全覆盖,成为推动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的关键引擎。网络设施底座持续夯实,5G行业虚拟专网累计建成7.5万个,本年新增1.9万个。创新应用实现规模化落地,工业领域数字化进程加快,"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2.3万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连接数超1亿台,赋能效应日益凸显。"无人矿山""黑灯工厂""智慧港口"等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兴起,展现出数实经济深度融合的强大活力。

根据BryceTech发布的《中国航天活动概览》,2025年中国共进行轨道级发射92次,部署航天器约380颗。截至2025年底,中国在轨运行航天器总数已达1164颗,其中低轨卫星占比超87%。这些低轨卫星中,通信卫星占35%,约356颗。中国航天的卫星能力建设已呈现"高精度、广覆盖"的特征,低轨宽带星座建设明显提速。

2、公司通信业务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通信无线覆盖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经过30余年深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覆盖领域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在客户群体中累积的良好声誉,公司持续吸引着国际客户的广泛青睐,目前已发展成为服务全球的一站式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在海上陆船卫星通信运营、安全通信应用、民营第三方通信基础设施运营等通信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二)互联网广告行业

1、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2025中国互联网广告营销趋势报告》显示,202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预计约为7,257亿人民币,较2024年增长11.50%。尽管增速有轻微回调,但依然维持了稳健的两位数增长态势,彰显了中国数字经济的强大韧性与健康活力。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202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头部效应依然显著。行业前十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为96.6%,而行业前三的巨头公司(抖音、阿里巴巴、腾讯)市场份额占比为66.2%。从增长率角度看,腾讯(20.2%)、京东(增长率超20%)与小红书(23.2%)成为行业Top 10中增长最快的三家企业。

从广告形式的收入结构来看,电商品类广告不仅持续多年占据着近三成的市场份额,而且依然以15.58%的同比增速领跑其他广告形式。这反映了在扩大内需的宏观背景下,电商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其营销价值持续释放。展示与信息流类广告是另一个占据近三成市场份额的重要板块。其中视频类信息流广告速率上涨了飞速增长,2025年同比增速高达18.85%,成为所有广告形式中增长最快的品类。究其原因,主要是短视频内容创作与消费需求的持续旺盛,是消费者需求深层转向、平台技术持续赋能、行业生态深刻变革以及社会心理持久影响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的必然结果。

2、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代理行业核心的数字营销平台,深耕于腾讯、字节、快手等主流媒体生态。垂直领域,公司在电商、游戏及短剧流量运营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已从单一广告代理商升级为集"流量整合+精细化投放+转化变现"于一体的综合型数字营销服务商,2025年荣获巨量引擎千川三星服务商整合营销+商品营销双赛道认证,整体实力稳居国内互联网广告代理行业头部梯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614,436,520.00	3,769,931,984.34	22.40%	4,383,081,9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6,206,417.51	2,095,616,779.89	-1.88%	2,370,456,226.8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951,401,290.88	10,948,916,904.20	9.16%	12,488,921,9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5,112.28	-271,421,907.30	95.14%	55,390,6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7,445.01	-295,675,830.34	91.47%	28,625,4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83,461.93	136,105,172.95	-200.13%	295,773,16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3347	95.13%	0.0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3347	95.13%	0.0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2.14%	11.50%	2.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9,745,165.59	2,120,182,304.40	2,842,130,162.05	4,699,343,6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30.97	1,299,402.58	-165,057,833.06	-16,057,8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1,000.82	-2,748,593.81	-5,276,830.53	-14,661,0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4,079.03	188,485,750.86	-129,887,411.57	-55,907,72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9.65%	78,262,700.00	19,565,675.00	不适用	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53,426,880.00	53,426,880.00	质押	10,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5,242,140.00	5,242,14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792,312.00	4,792,312.00	不适用	0
曾林	境内自然人	0.59%	4,747,602.00	4,747,602.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3,127,447.00	3,127,447.00	不适用	0
汪昌校	境内自然人	0.27%	2,152,900.00	2,152,900.00	不适用	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
黄玮	境内自然人	0.23%	1,834,597.00	1,834,597.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境外法人	0.22%	1,792,939.00	1,792,939.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越伦、三维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曾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0,6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22,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2,900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5,954,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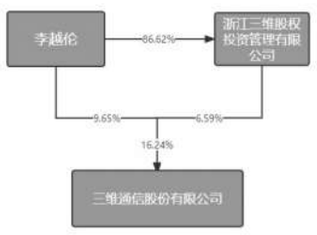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51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05.76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43.63万元。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44,989,1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85,112.28	-271,421,907.30	55,390,628.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057,616.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436,332.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4,989,16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6,405,46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989,16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积极创新技术和产品,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解释第1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991,3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37,33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810,991,332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805,037,332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营业收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4、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决定下列投资与担保事项: 1、铁塔类资产交易(包括塔类业务、塔类资产、塔类站址、塔类站址资源、发动机站等)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2、其他交易事项: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担保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担保审批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除公司合伙人事业计划回报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七)除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审批权限。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董事长作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36.7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1-12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36.7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45.48%。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计提减值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505.97
其中:应收账款	1,662.36
其他应收款	-155.41
应收票据	-0.98
二、资产减值准备	1,730.74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0.58
存货跌价准备	1,139.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9.09
合计	3,236.72

注:合计数与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计入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05.9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62.3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5.41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0.9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1-12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39.26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9.09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1-12月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700.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36.7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3,236.7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7.4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6年第一季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1-3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37.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5.59%。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计提减值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5.57
其中:应收账款	364.12
其他应收款	-304.72
应收票据	-23.83
二、资产减值准备	301.8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08.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1
合计	337.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6年1-3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5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64.12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4.72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3.8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1-3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8.66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8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7.4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1-3月利润总额337.4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产现状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